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樂 衍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信 宏
相 對 人 煜 興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武 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日及同年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08年度中小字第159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 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信宏涉有背信罪嫌，現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8061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偵查中，因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於上開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指陳信宏是否合法經銷、安裝北極星系統而涉犯背信等罪嫌之刑事程序，與本件兩造間就非屬經銷之軟硬體維護合約爭議，彼此間相關診所及契約內容均有不同，因此陳信宏涉犯之罪嫌與本件訴訟並無關聯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不包括當事人或第三人在民事訴訟繫屬外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、同院89年度台抗字第270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查系爭偵查案件目前仍在偵查中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於原審卷可稽(原審卷第159頁)，本院亦查無陳信宏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知尚未偵結。而系爭偵查案件，乃陳信宏於106年10月5日遭相對人告訴涉犯背信等罪嫌，而為檢察官偵查中之案件，有刑事告訴狀附於原審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73頁以下)。而本件抗告人是於108年1月18日起訴(見原審卷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章戳)，則系爭偵查案件乃本件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行為，顯與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不符。且抗告人所主張之軟硬體合約爭議，民事法院本得獨立調查審認，不受刑事偵查結果認定事實之拘束，尚非屬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，自無於系爭偵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5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李	蓓		
					法官	李	慧瑜		
					法官	李	嘉益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6	月	3	日
						書記官	黃麗靜		